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321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勝富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43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勝富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張勝富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爰審酌被告於本案行為時正值壯年，非無謀生能力，本應知端正行止，竟不思以合法途徑獲取所需，對他人財產權恣意擅加侵害，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念，亦影響社會治安，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及其犯罪之動機、行竊手段、所竊財物之價值，及被告並無前科之素行、自述國中畢業、待業中、勉持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生活經濟情況（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雖竊得辣芒果1包、熟好味職人雞腿便當1個、熟好味職人排骨便當1個及多喝水微鹼性竹炭離子水1瓶，然已經被害人領回等情，業經告訴代理人施盈潔證述明確，並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速偵卷第39頁）附卷可稽，因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不予宣告沒

01 收。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5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6 本案經檢察官林思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8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吳珈禎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1 狀(應附繕本)。

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4 書記官 廖明瑜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1 項之規定處斷。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件：

## 2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3年度速偵字第4349號

26 被 告 張勝富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7 住臺東縣○○鄉○○村○○000號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3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1 犯罪事實

01 一、張勝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02 3年12月2日下午4時57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B  
03 1之家樂福店內，徒手竊取由施盈潔管領之辣芒果1包、熟好  
04 味職人雞腿便當1個、熟好味職人排骨便當1個及多喝水微鹼  
05 性竹炭離子水1瓶(價值新臺幣350元)，得手後，未結帳即離  
06 開店內，為施盈潔當場發現並報警，為警到場扣得上開商品  
07 (已發還施盈潔)而查獲上情。

08 二、案經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德安分公司負責人曹正國委託施盈潔  
09 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勝富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12 ，核與告訴代理人施盈潔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大致相符，並  
13 有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扣押筆錄及扣  
14 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家樂福交易明細、現場照  
15 片13張等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  
16 其上開犯嫌洵堪認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竊  
18 得之上開辣芒果1包、熟好味職人雞腿便當1個、熟好味職人  
19 排骨便當1個及多喝水微鹼性竹炭離子水1瓶，均已由告訴代  
20 理人施盈潔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足佐，因已合法發  
21 還告訴代理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聲請宣  
22 告沒收其犯罪所得。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7 檢 察 官 林 思 蘋